

# 成都中医药大学文件

成中医校〔2020〕119号

---

## 成都中医药大学关于印发 《成都中医药大学教师国内进修培训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部门：

经学校研究决定，现将《成都中医药大学教师国内进修培训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 成都中医药大学教师国内进修培训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实现学校“双一流”建设目标，全面落实人才强校战略，全面提高教师综合素质、专业化水平和创新能力，实现教师队伍可持续发展，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教师国内进修培训实行个人申请、学院或部门推荐、学校选拔或审核的方式选派，一般应为在岗教师。

## 第二章 类别与方式

### 第三条 进修培训类别

#### 1.攻读学历学位

指通过参加招生考试攻读委托培养的博士研究生，或以同等学力申请博士学位，时间一般为3-4年。

#### 2.国内访问学者

指在国内高校或科研机构进行的教学科研工作及学术交流，时间一般为1年。

国家、省级访问学者项目：由教育部、中组部、省教育厅等国家级、省部级单位组织实施并资助的访学项目，如：高等学校青年骨干教师国内访问学者、“西部之光”访问学者项目等，学校根据项目分配名额和要求组织申报。

一般访问学者项目：由学校自筹经费资助的访学项目，每年根据学科发展需要选派一定数量的教师赴国内“双一流”高校、科研院所进行研修访学。

### 3. 博士后研究

学校支持教师在学校联合培养工作站进入博士后流动站开展研究工作。

### 4. 短期专题进修培训

为提升教学、科研、临床能力的短期专题培训项目，专业或课程进修等，如：四川省哲学社会科学骨干教师培训、四川省高校新任教师职业技能培训等。

### 5. 校内培训

由学校组织开展的各类培训活动或项目，如：新进教师校内岗前培训、“西学中”博士课程班等。

**第四条** 进修培训方式分脱产与不脱产两种。不脱产指进修培训期间继续履行原岗位职责与任务，接受相应管理；脱产指进修培训期间不承担或减少承担原岗位职责与任务，在访学单位完成进修培训任务。原则上，进修培训为不脱产方式。进修培训单位在省外且进修培训时间超过3个月的，可申请脱产。

## 第三章 条件与程序

**第五条** 申请各类进修培训的教师均应满足以下基本要求：

1. 具备良好的政治思想素质和强烈的事业心、责任感，爱岗敬业、品行端正为人师表；具有较好业务发展潜力，教学和科研

工作量饱满，聘期内考核均为合格以上。

2.经所在学院（部门）同意，并能协调好学习与教学、科研、管理等工作的关系。

3.所申请进修培训项目，应与学校所设专业和所从事的岗位工作相同或相近，或符合学科交叉的要求。

**第六条** 申请报考博士研究生的教师应为在编在岗教师，且到校在岗工作满2年，培养方式须为定向培养。在编和非在编辅导员到校在岗工作满2年可报考思政及相关专业博士，在编辅导员到校在岗工作满4年可报考非思政相关专业，辅导员攻读博士学位均以不脱产的方式。其他非在编教职工报考事宜由用人单位管理，攻读博士学位时须解除劳动关系。

**第七条** 申请一般访问学者的教师还需满足：

1.在学校在岗工作满2年。

2.具有硕士及以上学历或中级及以上职称。

3.申请访学的单位应是教学科研水平高、师资力量雄厚的除本校外的“双一流”建设高校及其附属医院和科研院所。

4.有明确的进修任务和目标要求，且访学时间原则上每次不超过1年，原则上每年不超过2次。

**第八条** 申请博士后研究的教师，进站条件按博士后流动站的相关要求执行。

**第九条** 申请短期专题进修培训项目的教师还需满足：

1.在学校在岗工作满半年。

2.有明确的培训任务和目标要求，且培训时间原则上每次不超过3个月，每年不超过2次。

**第十条** 原则上不允许教师连续申请脱产进修培训，2次脱产进修培训间隔时间须在2年以上。

**第十一条** 进修培训一般按如下程序申请：

1.个人申请。本人向所属学院（部门）提出申请，通过OA网上办理审批流程，按要求填写《成都中医药大学教师进修培训申请审批表》。

2.部门推荐。所属学院（部门）根据学校批准年度进修计划和报名条件，进行资格审查，通过OA网上办理审批流程，签署意见后报教师发展中心。

3.学校审批。辅导员进修培训需经学生处签署意见；处科级干部参加专业进修培训需经组织部签署意见；教师发展中心依据学校规定或决定签署意见。

4.签订协议。审批通过以后学校与教师签订进修培训协议书，确定教师进修培训的权利与义务。教师所参加的进修培训没有得到学校审批通过或未签协议，学校不资助经费，坚决杜绝事后审批。

**第十二条** 由上级部门、学校发布的进修培训项目，按项目发布的申请条件和程序执行。

#### **第四章 经费与待遇**

**第十三条** 教师进修培训经费包括学费、住宿费、交通费、其他费用等，按如下标准报销：

1.经学校审批同意攻读博士研究生的教师及攻读思政类专业博士研究生的辅导员，学校资助学费（不超过40000元），在其取得学历学位回校工作后支付。

2.教师经学校审批同意在省外“双一流”高校脱产攻读博士学位，学校承担每年1次往返交通费，在取得学历学位回校工作后，学校一次性给予10000元奖励，并提供30000元科研启动费。

3.教师经学校同意参加一般访问学者所需学费和住宿费由学校承担（不超过20000元）。在省外学习的教师，学校承担1次往返交通费。

4.教师经学校同意参加短期专题培训，可按规定报销培训费、住宿费、交通费，总费用一个月内不超过10000元，3个月以内不超过15000元，6个月以内不超过20000元。学校安排参加的特定培训项目不受此限制。

5.对于上级部门已经明确规定进修培训费的支付比例或方式的，按上级部门相关规定执行。

#### **第十四条 工资待遇。**

1.不脱产进修培训的教师：工资福利待遇按学校相关文件执行。

2.脱产进修培训的教师：进修期间基本工资全额发放；基础性绩效工资考核发放（考核标准见第二十条），考核为优秀发放全额基础绩效，考核为良好发放80%基础绩效，考核为合格发放50%基础绩效，未完成任何考核内容者不发放基础绩效，基础绩效在进修培训期间预发50%，进修培训考核结束后进行结算；年

度目标管理考核绩效视同在岗人员发放，出勤绩效按当年实际在岗月份发放；进修培训期间产生的高水平成果按学校《高水平奖励暂行办法》发放；工作业绩奖励、弹性奖励绩效工资由学院按相关规定发放。

**第十五条** 按期完成进修培训的教师凭毕业证、学位证或结业证、进修成绩合格单，以及原始票据等按规定限额据实报销相关费用。

**第十六条** 因个人原因未完成预期进修培训任务，没有学习进修成绩或成绩不合格者，或未能按期毕业回校工作的，所发生的费用由本人承担，学校在2年内不再提供进修培训机会。

## **第五章 管理与考核**

**第十七条** 学校制定年度教师进修培训计划，预算安排培训经费。各学院（部门）应于每年11月份填报《年度教师进修培训计划申报表》至教师发展中心，教师发展中心审核汇总后报校长办公会议讨论决定，形成学校年度进修培训计划。各学院（部门）因特殊情况需要调整教师进修培训计划，应及时报送教师发展中心，经学校同意后调整。

**第十八条** 各学院（部门）应安排专人负责教师进修培训日常管理工作，督促落实教师进修培训计划，做好定期检查，及时在教师发展学分银行管理系统登记教师进修培训信息。

**第十九条** 进修培训人员管理。

1. 进修培训教师由所在学院（部门）管理，进修培训期间应

履行好岗位职责，完成工作任务，并按学校和所在学院（部门）的相关规定参加考核。

2.进修培训教师不得擅自改变进修学校、专业方向和学习计划，不得到校外兼职或从事与学业无关的活动。

3.教师进修培训期间应主动与教师发展中心及所在学院（部门）联系，汇报学习情况。进修培训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提交学习总结报告和研究成果，办理回校报到手续。特殊情况要向学校说明原因，无故逾期不归者，按学校有关规定处理。逾期未归1个月以上、3个月以内者，期间停发其所有待遇；逾期3个月不回校工作的，学校将按自动离职处理，并按协议及有关规定追究其违约责任。

4.教师攻读博士学位，应在5年内完成学业。若因特殊情况需要延迟，须经学校和就读单位同意，延长时间一般不得超过1年。不能按期完成又不办延期手续的，学校将终止对其培养，取消学费资助及相应的奖励。

5.教师博士后研究工作期间人事关系不变。博士后研究一般不超过24个月，出站时须获得出站证书。

## **第二十条 进修培训人员考核。**

进修培训超过3个月的教师须按以下内容接受考核：完成任意3项及以上者，考核结果为优秀；完成任意2项，考核结果为良好；完成任意1项，考核结果为合格。

1.撰写一篇不少于2000字的进修总结，并结合自身工作岗



位为学校、学院提出切实可行的工作建议，进修总结发表在教师发展中心网站及微信公众号。

2.返校一个月内本人面向全校教师开展一次教学或科研主题讲座。

3.在进修当年依托学校申报获得1项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4.在进修当年以第一作者或者通讯作者、学校为第一单位发表1篇A类论文。以录用证明或期刊原件为准。

### **第二十一条 回校服务期**

1.攻读学位完成学业，回校服务期为8年，自取得学位回校工作之日算起。

2.进修培训时间为3-5个月的，服务期为2年，进修时间为6-12个月的，服务期为3年，自进修结束之日算起。

3.尚属于协议期的教师申请进修培训，结束进修培训后回学校工作，其服务年限在未完成的服务年限基础上再加上进修培训类型要求回校的服务年限。服务期未满，调离或辞职者，需按协议履行违约责任，缴清违约金后，学校方可为其办理离校相关手续。

**第二十二条** 对不按规定私自进修培训的，不论何种情况，一律按违纪处理。学院（部门）擅自同意进修培训的，或把进修培训人员报为满勤的，学校将对部门领导进行责任追究。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执行。凡过去有关文件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一律以本办法为准。在此之前已签订协议

的，按原协议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教师发展中心负责解释。